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
承辦人：李文中

聯絡電話：02-87897633

傳真：02-87897604

E-mail：kent@mail.pcc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300067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60000000G_1130006737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貴會認為部分機關增刪本會訂定之「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」內容，並建議本會發函予以導正，以維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乙事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3年3月22日臺區營銘業字第1130300037號函。
- 二、查統包為廠商於契約約定之總價範圍內執行工作，完成符合機關招標需求之採購標的。依上開精神，履約階段如因機關需求或統包範疇變更致增減契約約定之工項數量，機關應合理調整契約價金；機關需求或統包範疇如未變更，廠商應負責設計、施工、供應符合機關需求之工項數量，不得要求增加契約價金或補償。本會依政府採購法第63條第1項規定授權及上開精神訂定「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」。

三、茲就來函建議事項說明如下：

- (一)本會前於111年7月29日函各機關，重申機關辦理採購，其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（即本會）訂定之範本





為原則，以降低個案採購契約不完整或未符公平合理原則之情形，該函說明一併載明：「政府採購法（下稱採購法）第6條第1項規定：『機關辦理採購，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，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。』第63條第1項規定：『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，其要項及內容由主管機關參考國際及國內慣例定之。』其立法理由說明：『……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，以降低個案採購契約不完整或未符公平合理原則之情形。』另本會歷次修正各類採購契約範本時，均重申前揭規定，本會110年7月19日工程稽字第1101300192號函訂定之『採購稽核小組稽核重點事項檢核表』亦已將其納為稽核重點事項。」（如附件，公開於本會網站）。

（二）經檢視「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」第3條部分款次似有內容不明確，致部分廠商於機關需求或統包範疇未變更之情形下，發生依機關需求實際施作或供應之「數量」較機關核定之詳細價目表多，機關不予給付；實際施作或供應之「數量」較機關核定之詳細價目表少且具正當理由者，機關卻辦理減帳或要求證明移作他用之情形。本會將依前揭統包精神，研議修正「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」第3條相關內容，就機關未變更統包需求且非屬依實作數量計價之工作項目，倘廠商按照機關核定圖說施作，其數量較核定詳細價目表之數量減少，經機關審查



有正當理由者，仍依原項目之契約價金給付；另於函知各機關時，併重申機關辦理採購，其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（即本會）訂定之範本為原則。
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年07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100036841號

根據 政府採購法第63條第1項

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：企劃處 第4科 沈 (先生或小姐)

主旨：重申機關辦理採購，其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（即本會）訂定之範本為原則，以降低個案採購契約不完整或未符公平合理原則之情形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政府採購法（下稱採購法）第6條第1項規定：「機關辦理採購，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，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。」第63條第1項規定：「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，其要項及內容由主管機關參考國際及國內慣例定之。」其立法理由說明：「.....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，以降低個案採購契約不完整或未符公平合理原則之情形。」另本會歷次修正各類採購契約範本時，均重申前揭規定，本會110年7月19日工程稽字第1101300192號函（公開於本會網站）訂定之「採購稽核小組稽核重點事項檢核表」已將其納為稽核重點事項。

二、機關依法應採用主管機關（即本會）訂定之契約範本辦理採購，其無必要且無正當理由者，不得任意刪減或修改契約範本條款，以落實採購法第6條第1項、第63條第1項規定。

三、機關不得任意刪減或修改契約範本條款，如致生不公平合理之情形，屬違反採購法第63條及有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3款之情形。機關自行增加之契約條款內容所致不公平合理之情形者，亦同。各採購稽核小組必要時應啟動採購稽核，予以追蹤導正。

四、機關因個案特性或實際需求，於契約增訂特定條款或於其他招標文件中增加內容時，應注意是否有與採購法規及契約範本內容不一致或互相衝突之情形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本會各處室會組、企劃處（網站）

主任委員 吳 澤 成